

正本

五 部	理 事 長	收 又
		109年3月20日 號： 保存年限：
		第 038 號
交通部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采蓁  
聯絡電話：(02)2349-2151  
電子郵件：tsc\_lin@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50037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3月17日召開「研商貨車車輛及駕駛執照管  
理規定檢討可行性第5次座談會」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各直轄市政府、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  
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  
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  
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中華運輸智慧  
科技協會、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  
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歐洲在台  
商務協會、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法  
規委員會、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副本：

部長林佳龍

# 「研商貨車車輛及駕駛執照管理規定檢討可行性 第 5 次座談會」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 02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司長文瑞

紀錄：林采蓁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發言紀要

## 一、路權課題：

- (一) 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主要限制 6.5 噸以上貨車路權，目前 5 噸貨車行駛沒有問題。至於高速公路部分，公會同意雪隧維持不開放，因為真的危險且常塞車，但國 1 五楊高架部分應可開放行駛，畢竟 5 噸以下貨車馬力爬坡沒問題；另機場部分，考量部分團體天數長、行李多(如藝術團體抵臺 20 天，每人 2 箱行李，需要貨車跟著巡迴)，應可允許貨車行駛國 2 機場端。
- (二) 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同前揭貨運公會意見。
- (三) 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詳如附件 1 之書面意見。
- (四)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無意見。
- (五)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無意見。
- (六)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無意見。
- (七) 高速公路局：高速公路目前禁止大貨車通行的路段有三，包括國 1 汐五及五楊高架、國 2 機場端、國 5 雪



隧部分，感謝各位對國 5 雪隧安全性的認同，不強求一定要開放。至於國 1 高架路段，因有爬坡問題，部分貨車載重在爬坡行駛時性能多少仍有影響，且五楊高架有規劃高乘載專用車道，如再開放大貨車通行將影響車流順暢，考量尚有平面車道可供通行，建議高架路段維持不開放大貨車行駛，採行平面及高架分流措施。另國 2 機場端部分，主要是因地方道路銜接部分禁行大貨車，高公局係配合民航局道路規劃，如民航局同意開放，高公局可配合辦理。

(八) 臺南市政府：書面意見如附件 2。

(九)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如附件 3。

(十) 主席：今日是座談會，先蒐集各單位意見，倘有必要當續為處理。

## 二、領牌資格及停車場課題：

(一) 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停車場規定看是自用車比照營業車，或是營業車比照自用車，都可以檢討。目前使用中車輛可辦理載重量變更的車輛數，自用車 9 萬多輛，營業車才 1 萬多輛，營業車市場快被自用車吃掉了，不是好現象，停車場規定也衍生很多管理問題，建議另召會研商。

(二) 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停車場規定應以長寬高來考慮，而非噸數，畢竟原始建議如同小貨車租賃業所提，是將小貨車定義提高噸數至 5 噸或 6 噸。

(三) 公路總局：現行停車場管理規定，自用車與營業車不同。在自用車部分，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自用小貨車無停車場要求，自用大貨車需逐車具備停車場，其設置面積以車輛長、寬各加 1 公尺合計；在

營業車部分，依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附件「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規定」，其應備停車位數按業者所有營業車輛數之八分之一換算，車位尺度小型客、貨車長 5.25 公尺以上、寬 2.5 公尺以上，大型貨車長 11 公尺以上、寬 3 公尺以上。5 噸以下貨車規定如只檢討自用車部分較為單純，如討論到營業車，因涉汽車運輸業管理，將複雜許多，恐不利本案檢討時效性。

- (四) 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一直以來的訴求就是小貨車噸位提升，目前的研議方向不符合需要。如果小貨車噸位提升，這樣就跟停車場規定沒有關係了，無需變動。
- (五) 新北市汽車貨運公會：小貨車租賃公會可能有所誤解，以為目前討論的是提升載重的車輛要停車位，但其實現在討論的是 109 年 7 月 1 日以後領牌的 5 噸車要不要停車位的問題，應該聚焦。
- (六) 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會議資料寫 5 噸以下貨車改採適用自用小貨車相同規定，應依此討論是否認同該方案。
- (七) 新北市汽車貨運公會：汽車貨運業不同意自用大貨車比照自用小貨車不用停車位，大貨車就應該有停車位。
- (八) 主席：大家的討論涉及 2 個層次，一個是希望汽車運輸業比照自用車之停車位管理，另一個是今天原本的設定，就是 5 噸以下自用大貨車是否採行比照自用小貨車規定。有關汽車運輸業比照自用車部分，目前比較有共識的是停車位尺度規定部分(停車位大小應與車輛尺度相關)。有關 5 噸以下貨車(包括自用及營業)之停車場相關規定如何鬆綁事宜，請公路總局提



出方案構想，以利下次會議討論。

### 三、通案討論：

- (一) 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領牌條件看是自用車比照營業車，或是營業車比照自用車，建議另開會研商停車場規定。5 噸貨車建議就用小貨車的管理辦法，因長寬高一樣，就當小貨車，駕照建議去講習 2、3 個小時就可以用丙級駕照開車。
- (二) 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贊成朝放寬丙類大貨車使用規定。
- (三) 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堅持小貨車噸數應提升到 5 噸，要學香港、新加坡，而非歸類為大貨車。
- (四)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應該照之前會議結論方向繼續前進，讓 5 噸大貨車使用權益貼近小貨車，因為新車生產已變大貨車，如再變動會影響產業生產穩定性。雖然今天意見看來相當分歧，但仍希望新方案在 7 月 1 日能如期上路，不然會影響 7 月後出廠的貨車生產。
- (五)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對本案無意見，全然尊重部裡裁示。除了所提未來規劃方向外，希望防捲入設備的型式認證亦能有簡化程序，因為 5 噸屬於 N2 類，但尺度跟 3.5 噸一樣，然 3.5 噸並無防捲入設計，希望這部分也能適度彈性修正。
- (六)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5 噸要歸入 N1 類或 N2 類公會無意見，只希望趕快確定施行，另也希望 5 噸貨車使用管理規定比照 3.5 噸貨車。
- (七) 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駕照管理建議分兩

類，已經擁有車輛在開的人實施 6 小時統一教材訓練；新的人需要考照，可比照升等職小 7 天結業，以 2.5 公尺以上軸距車輛考驗（小客車軸距是 2.3 公尺）。

（八）車安中心：審驗現行規定 N1 類確實無防捲入的規定，但 N2 類有，中心針對相關課題有彙整提出簡化方案報部，部裡正審視中，中心認為辦理載重變更的車型相關審驗案件確實可朝簡化的方向去做考量。

（九）中華汽車：升噸的車輛已經製造出來，希望中心所提的簡化方案可以儘速執行，以利後續作業。

（十）臺塑汽車：

1. 之前車輛都是辦理輕型柴油車（light duty）的排煙測試，提升載重後變成要適用重型柴油車（heavy duty）的排煙測試，希望可用之前的資料繼續適用。

2. 目前有一些特殊用途車輛的特別材料因新冠肺炎疫情卡在歐洲出不來，無法順利改造成露營車、醫療用車，來不及 6 月 30 日掛牌，希望可以延期。

3. 駕照部分，因可能有車主與實際駕駛人不同的情形（如父子、雇主與員工），建議予以考量。

（十一）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車子尺寸沒有變，駕駛人為何還要去臨時講習，應可以用既有法規來適用。

（十二）主席結語：

1. 有關辦理載重量變更車型之審驗簡化一節，如果公會都已有共識就儘速處理，請路政司將車安中心報部的公文切割出來儘速核復。

2. 有關業者反映之課題，請車安中心會後再與業界確認釐清問題，以利後續討論。
3. 下次會議希望相關法令規定或方案就要端出來，基於以往的共識繼續前進，期於6月底完成相關修法。

柒、散會(下午4時)



## 臺南市道路安全督導會報提供意見如下：

### 路權課題：

為使第一線執法人員明確及適合一般民眾理解範圍，本市目前公告大貨車、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係以車輛噸數(20 噸以上)為禁行判斷基準，爰現行仍以車輛噸數為優先檢視，另持續檢討全市砂石車大貨車行駛路線規劃案、配合交通部檢視所轄危險物品運送路線等，後續配合中央政策落實推動各項工作。



交通部  
研商貨車車輛及駕駛執照管理規定檢討可行性  
第 5 次座談會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 一、 特殊車種禁行路段應係因道路條件限制，禁止該種車輛進入路段以避免發生交通事故，建議仍維持禁行措施，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 二、 如因政策考量研議開放禁行路段，無論是否以車輛噸數為開放基準，建議應併同檢討修訂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以加強開放路段相關交通設施(標誌、標線)之設置，明示所有用路人此路段有特殊車種通行，提高行車注意及明確標示路權，避免事故發生。
- 三、 本市目前設置路邊車格及路外停車場係以劃設一般車格為優先(小型車格)，為避免較小型大貨車管理規定鬆綁後對本市停車需求造成衝擊，爰建議小型大貨車申請時仍需具備停車場所為宜。